

证券代码：870887 证券简称：ST 本润股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能在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本润股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”

由于与审计会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比较晚，审计会所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始审计的现场工作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未能如期完成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，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预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并拟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本润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